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独立董事:郭华军先生

研发总监:张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06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2.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转股期为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嘉美转债"在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962,204,638股(包括可转债转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62,204,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年 5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87元/股,调整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2-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3,964,012,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21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64,012,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64,012,846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2.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3,964,012,846股,按此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1847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咨询联系人:孙一娟

咨询电话:(029)85790607

传真电话:(029)88851989转0

九、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11,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6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贺先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委托董事俞振华先生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余海峰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211,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611,661	100.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11,661	100.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至议案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同意拟在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同意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2022年5月12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879.4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15,002.37	15,013.79
合计		20,437.37	17,893.19

三、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购置设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情况

公司本次拟调整上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购置设备,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用途等调整。涉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